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07號

原告 宏益興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慶隆

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

江信賢律師

蘇榕芝律師

張中獻律師

被告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鈴鈴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66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1月9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向訴外人方淑貞借款共新臺幣（下同）4,370萬元，其後經彙算確認金額無誤，於104年9月8日簽訂借款契約書（兼作借

01 據，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利息按月利率1分6厘（即週年
02 利率19.2%）計算，清償日期為104年12月31日，遲延利息及
03 逾期違約罰金均按月利率1分7厘（即週年利率20.4%）計
04 算。嗣後方淑貞於000年00月間將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債
05 權讓與其夫陳世文，陳世文又於108年3月11日將其中1,400
06 萬元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債權讓與訴外人洪金富，洪金富復於
07 000年0月間將上開1,400萬元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債權讓與原
08 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
09 其1,400萬元借款，並給付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0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萬元，及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
11 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自110年7月20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0
13 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4計算之違
14 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方淑貞借款之金額，實際上僅有2,620萬
16 元，多出之1,750萬元，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方淑貞確有交付
17 借款予被告，此部分原告既未加以證明，自難謂確有該借款
18 債權存在。又依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9號和解筆錄第2項之
19 記載，陳世文讓與洪金富之債權額，應按債權實際存在之數
20 額比例計算，亦即洪金富自陳世文受讓之借款債權本金僅為
21 839萬3,593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 \times 00000000 = 00$
22 00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自洪金富受讓之債
23 權，應僅為839萬3,593元本息及違約金，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4 本金839萬3,593元及其利息部分，被告無意見。然關於違約
25 金部分，因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法定最高限額，倘又准許其
26 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4計算之違約金，除有重複之嫌
27 外，亦顯屬過高，應予酌減至1元，方屬適當等語，資為抗
2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9 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方淑貞於104年9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約
31 定利息按月利率1分6厘（即週年利率19.2%）計算，清償日

01 期為104年12月31日，遲延利息及逾期違約罰金按月利率1分
02 7厘（即週年利率20.4%）計算。嗣後方淑貞於000年00月間
03 將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債權讓與其夫陳世文，陳世文又於
04 108年3月11日將其中1,400萬元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債權讓與
05 洪金富，洪金富復於000年0月間將上開1,400萬元借款本息
06 及違約金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和
07 解筆錄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39至
08 41、5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實
09 在。

10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方淑貞交付被告之借款金額為若干？(二)原
11 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12 (一)方淑貞交付被告之借款金額為4,370萬元：

13 1.按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
14 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
15 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要物性之具備，已
16 盡舉證責任。且當事人之一造主張之事實，他造對之曾於訴
17 訟外為承認，該當事人雖不免其舉證責任，但他造所為訴訟
18 外承認之事實，並未排除其證據能力，法院仍應依調查證據
19 之程序使當事人為辯論，而作為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
20 資料（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04年1月9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共
22 向方淑貞借款共4,370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及
23 所附借款明細為證，觀諸該契約書所載：「茲因大路觀育樂
24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玉環經營需求，自104年1月9日
25 起至104年6月17日陸續方淑貞借款累計商借本金達新台幣肆
26 仟參佰柒拾萬元整（詳如後附借款明細）……」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29頁），並參諸所附借款明細，其上逐筆記載被告借
28 用之金額及日期（見本院卷第35、37頁），被告既在系爭契
29 約書上簽名，足認被告已於訴訟外承認積欠4,370萬元借款
30 之事實，揆諸上揭說明，應認原告已就方淑貞貸款4,370萬
31 元予被告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再者，原告亦已提出存款憑

01 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37至153頁），縱使部分存款憑條上並
02 無方淑貞之記載，然與上開書證相互勾稽後，應認方淑禎確
03 有交付4,370萬元借款予被告。被告辯稱其僅向方淑貞借得
04 2,620萬元云云，而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對
05 其有利之認定。準此，方淑貞對被告既有4,370萬元借款本
06 息及違約金債權，且嗣後讓與陳世文，陳世文又將其中1,40
07 0萬元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債權讓與洪金富，洪金富復將之讓
08 與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400萬元借款本金，並給付
09 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
10 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11 計算之利息，於法自屬有據（按110年7月19日以前法定最高
12 利率為週年百分之20，110年7月20日以後法定最高利率為週
13 年百分之16，見修法前後民法第205條規定）。

14 (二)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1元：

- 15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6 252條定有明文，至於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
17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
18 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
19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
20 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
21 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
22 是否過高；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
23 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24 而異（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07號、82年台上字第252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
- 26 2.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息外，尚請求被告給付自
27 10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4計算之
28 違約金，本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所失
29 利益，通常為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
30 資之收益，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且原告
31 係於112年6月2日方自洪金富受讓取得本件1,400萬元借款本

01 息之債權，難謂原告所受之損害重大。此外，就被告積欠借
02 款部分已有約定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修法前為
03 週年20%，修法後為週年16%）之利息，原告亦未舉證證明
04 除利息損失外，更受有何特別損害，倘再按系爭契約書約定
05 之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4計算之違約金，顯屬偏高，殊非公
06 允，爰依上揭規定，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以期
07 適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於超過1元部
08 分，於法洵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其1,400萬元，及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1月1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4計算之違約金，於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5 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
17 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
18 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9 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3 法官 薛全晉

24 法官 高世軒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潘豐益